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李奕鼎  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#9313  
傳真：(02)8911-4276  
電子信箱：yes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6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01060000C112082643500-1.pdf、301060000C112082643500-2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並於113年1月15日前將112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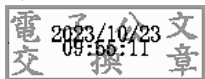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，107年至111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77.03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本部業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按旨揭計畫陸、二略以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，並填寫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如旨揭計畫附件2，請具



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)，依限將112年度執行成  
果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  
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 
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